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六會議室

主席：吳副召集人兼委員宏謀代

記錄：張助理員雅婷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

- 一、感謝各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提供人權領域的專業，給予監督及指導。
- 二、感謝朱立熙委員致贈「濟州 43」書籍予今日與會人員。
- 三、介紹本屆委員。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割闌尾運動於高雄市林國正立法委員服務處及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進行時，有員警過當執法情事發生，由於上次會議已討論避免執法過當之議案，警察局進行維安作業時，應有更妥切處理。
- 二、請警察局將去年底完成製作之執勤手冊提供各委員檢視內容是否妥適。
- 三、為重視職場性別議題，建請於勞動權益課程融入性別宣導；另建議可將教材製成影片，利用上傳於 youtube 方式，吸引年輕學子觀賞，增加宣導效益。
- 四、有關去年底辦理「高雄人權獎」活動，其中一組獲獎作品為陳佳鑫及黃守銘的「佛教儀式成婚-同志婚者盼修法保障」報導，報導內容相當持平，建議透過教育

局取得公視同意，將該篇報導送至各級學校作為人權教材。

警察局回應：本局去年底業完成本市警察執勤手冊，並外聘專家或利用影片等各項宣導方式教育基層員警依循手冊之程序及規定。針對發生執法過當情事，本局已立即召開記者會進行平衡報導，後續支援同仁業遵照執勤手冊流程執行勤務，尚未逾法令規定。

勞工局回應：有關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業印製為上下兩冊，於今年度特別宣導。

教育局回應：目前已有將職場性別平等內容融入教學，宣導方式可採納委員建議辦理。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警察局於執勤時落實本市執勤手冊規定，並請將執勤手冊附於會議紀錄送達各委員。
- 三、請勞工局加強宣導所製勞動權益相關冊籍，並請評估透過製成影片上傳於 youtube 方式，吸引年輕學子觀賞，增加宣導效益。
- 四、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評估將相關勞動權益教材透過影片等較生活化方式，增加宣導效益。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8-9 頁）。

委員發言摘要：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規範過於狹窄，建請新聞局行文至

文化部建議修正放寬補助項目。

決定：

- (一) 編號一至三均除管，惟編號一請文化局持續追蹤國防部審核「明德訓練班」相關計畫之進度。
- (二) 請新聞局行文至文化部建議修正「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有關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之部分，建議放寬補助項目。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0-48 頁）（由教育局、文化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新聞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局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爾後建請將市立空中大學納入報告單位。
- (二) 建請各局處思考如何與人權學堂及市立空中大學整合人權教育資源。
- (三) 建議將各式人權講座內容製成影音檔置於 youtube 或人權學堂，做為一教育資源提供大家學習。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將市立空中大學納入本會工作報告單位。
- (三) 請人權學堂參考委員建議將各式人權講座內容製成影音檔置於人權學堂供民眾參閱或透過上傳 youtube 等多元方式，以利大家學習。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議人：成令方委員

案由：103 年 6 月 18 日經報導有關於高雄市發生同志就醫時，醫生未經同意逕行做愛滋病毒篩檢，遭當事人投訴，高市衛生局以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

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裁定三萬元罰鍰之事件。建請衛生局將該篇報導提供各醫療院所基層醫護人員宣導同志人權，避免類似情事之發生。

委員發言摘要：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均關注友善醫療環境之建構，希藉此案例可作為第一線醫護人員教育之教材，培養其人權議題敏感度。

決定：請衛生局發文告知各公私立醫療院所，提醒醫護人員注意，並加強培訓宣導醫療人權之重要性。

提案二：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今年為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建請民政局利用此次機會，設法引起更多國際重視台灣人權。

決定：請民政局利用今年為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之機會，規劃辦理相關活動，設法引起更多國際關注。

散會：下午 4 時